財團法人成功文化基金會倪李氏獎學金辦法

中華民國六十七年十一月三日第七次董事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十二月七日第十二次董事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五月十三日第十三次董事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八十年四月十三日第十五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四月廿四日第十六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十二日第十七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七日第十八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十三日第十九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九月廿一日第廿一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三月廿六日第廿三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十六日第三十一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四月廿一日第三十九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二月九日第十三屆第三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倪超先生為紀念其先父象周公、伯父冠卿公、叔父炳文公、叔父幼丹公，及李定文女士為紀念其先父懷之公、叔公，共同設置倪李氏獎學金，以下簡稱本獎學金。

二、本獎學金基金由設置人捐贈新台幣玖佰萬元，交財團法人成功文化基金會存銀行生息，代辦獎學金業務。每年以利息九五%頒發獎學金，五%補助成功文化基金會，如獎學金有剩餘，則歸入本基金，使之成長。

三、本獎學金設松類獎學金，獎勵台灣各校在校肄業學生，凡學年成績八十分以上，均得申請。家境清寒者，優先考慮。指定給予國立成功大學、私立崑山科技大學、工職補校、國立台南一中、國立台南女中、台南市立建興國中、中山國中、大成國中、後甲國中、勝利國小及啓聰小學共若干名。獎學金的金額及名額，依該年度之孳息總金額，由董事會或常務董事會開會決定之。

四、本獎學金設置梅類獎學金，獎助中國大陸在校研究生及大學生，指定給予同濟大學、東南大學、安徽大學、西北農業科技大學及阜陽師範學院共若干名。凡學年平均學業成績八十分，操行甲等，或家境清寒者均可申請，由學校初次評審，列冊函報本基金會，經複核通過頒發獎學金，實施細則另定之。

五、本獎學金設菊類獎學金，指定給予成功大學員工子女幼稚園生，每年贈送畢業生禮物與獎狀各乙份，實施細則，由幼稚園園長與總幹事共同商定之。

六、本獎學金之審查，由基金會聘請之審查委員行之。

七、本辦法經財團法人成功文化基金會董事會會議通過後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

財團法人成功文化基金會 倪李氏（松類） 獎學金申請表

中華民國　年　月　日

姓名	中文		性別		出生地	省(市)　縣(市)
	英文		出生日期		民國　年　月　日	
就讀學校	中文		系所(科)別	中文		年級
	英文			英文		
戶籍地址		□□□□□			聯絡電話	
通信地址		□□□□□			行動電話	

學業成績		操行成績		體育成績		服務成績		家境情況	(清寒者附證明)
初審			複審			備註			

註：中小學生免填英文部份